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 有關收購南京匯仁恆安51%股權 的履約保證的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有關收購南京匯仁恆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擔保人、孔先生、沈女士及目標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買方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45,900,000元。收購於2020年4月30日完成。根據該協議項下的履約保證承諾（「**履約保證承諾**」），擔保人向買方指定的戶口存入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3.9百萬元，倘若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成目標純利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則該等履約保證金將不計息返還予擔保人。根據履約保證承諾，倘若目標公司達成其各年的目標純利，則履約保證金將分三期返還予擔保人，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首期償還付款**」）、人民幣8,000,000元（「**第二期償還付款**」）及人民幣5,900,000元（「**第三期償還付款**」）。

有關履約保證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達成履約保證承諾的目標純利。因此，買方已向擔保人返還首期償還付款及第二期償還付款。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擔保人返還第三期償還付款中的人民幣1,000,000元，而餘下人民幣4,900,000元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返還。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3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